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再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再審原告　卓金宏
訴訟代理人　蘇敏雄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再字第31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